

证券代码：300376

证券简称：易事特

公告编号：2023-021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1,392,665,978.63	1,340,019,795.57	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08,471,463.41	98,692,279.64	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07,504,134.67	97,066,155.51	1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77,769,791.96	-119,561,060.98	332.3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1.61%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3,228,438,161.59	14,076,290,938.54	-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6,579,799,561.55	6,469,435,120.89	1.71%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本报告期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元)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 (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元/股)	0.046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5.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1,629.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30.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3,162.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495.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2,643.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4,561.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291.24	
合计	967,328.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原因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12,643.4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0.00	1,94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商承到期结算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6,217,818.31	11,664,660.70	124.76%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银承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53,898,062.12	182,478,402.09	93.94%	主要系报告期系统集成工程类预付款增加及储能业务备货增加所致。
存货	796,451,792.89	1,290,978,413.89	-38.31%	主要系报告期光伏系统集成项目完工结算所致。
短期借款	856,955,441.89	1,251,429,665.78	-31.52%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融资借款所致。
应交税费	50,244,513.83	78,066,715.73	-35.64%	主要系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295,451,745.49	976,010,000.00	32.73%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融资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1,128,434,647.49	1,764,090,984.00	-36.03%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8,775,726.13	5,941,524.07	47.70%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耕地占用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57,471,812.02	42,472,398.96	35.32%	主要系报告期业务费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293,499.42	-1,690,325.72	154.00%	主要系其他往来增加对应减值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282,815.32	-2,750,604.16	182.99%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盈利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196,808.26	1,849,761.31	72.82%	主要系报告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769,791.96	-119,561,060.98	332.32%	主要系数据中心集成业务较去年同期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9,799.40	-49,506,240.26	63.92%	主要系本报告期长期资产投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985,259.48	198,070,761.38	-288.81%	主要系归还了融资借款所致。
---------------	-----------------	----------------	----------	---------------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7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7%	739,499,828.00	0.00	质押 冻结	129,890,000.00 5,531,900.00
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4%	417,568,600.00	0.00		
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172,704,000.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3%	21,688,467.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14,626,600.00	0.00		
赫连建玲	境内自然人	0.60%	13,882,615.00	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9,609,599.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8,307,100.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7,045,200.00	0.00		
中铁宝盈资产－包商银行－丰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0.29%	6,810,010.00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739,499,828.00	人民币普通股	739,499,828.00			
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56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568,600.00			
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2,70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704,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688,4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88,46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62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26,600.00			
赫连建玲	13,882,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82,615.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609,599.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9,59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0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7,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4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45,200.00
中铁宝盈资产一包商银行一丰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810,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10,0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15,499,828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4,000,000 股，合计持有 739,499,828 股； 2、公司股东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2,704,000 股外，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000 股，合计持有 172,704,000 股； 3、公司股东赫连建玲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412,300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470,315 股，合计持有 13,882,615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赵久红	471,825.00	0.00	0.00	471,825.0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按照高管锁定股份限售规定执行。
张顺江	416,362.00	0.00	0.00	416,362.0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按照高管锁定股份限售规定执行。
于玮	1,596,375.00	0.00	0.00	1,596,375.0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按照高管锁定股份限售规定执行。
万祖岩	236,250.00	0.00	0.00	236,250.0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按照高管锁定股份限售规定执行。
胡志强	97,500.00	0.00	0.00	97,500.0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按照高管锁定股份限售规定执行。
陈硕	400,000.00	100,000.00	0.00	300,000.00	在任期届满前	在其就任时确

					离职，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 25%。	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 25%。
王进军	10,800.00	2,700.00	0.00	8,100.00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 25%。	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 25%。
张涛	60,750.00	7,500.00	0.00	53,250.00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 25%。	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 25%。
合计	3,289,862.00	110,200.00	0.00	3,179,662.00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5%以上股东股权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

202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恒锐”）、何思模先生及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集团”）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广东恒锐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7.94%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广物集团，自股份过户完成后，东方集团在未来五年内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公司的 31.78%股份的表决权，东方集团支持广物集团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取得过半数席位，广物集团取得公司控制权。

2023 年 1 月 8 日，广物集团、广东恒锐、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签署《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广东恒锐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广物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7.94%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同时，东方集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023 年 4 月 7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向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作出对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尚在进行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2023-002、2023-014。

2、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 2,320,894,976 股增加至 2,327,508,476 股，并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20,894,976 元增加至人民币 2,327,508,476 元。根据会议决议，公司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3-013。

3、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保险费不超过 30 万元/年，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期。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对该事项的延续实施进行了决定；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再次审议了相关议案同意对该事项延续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4、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1)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2022 年 9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事项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康尔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融资事项并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报告期内，合肥康尔信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申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保字第 257202301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合肥康尔信在授信额度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肥康尔信股东吴保良、赖庆桂与徽商银行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保字第 2572022101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合肥康尔信在徽商银行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申请获得的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事项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事项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003。

(2)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2022 年 9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拟开展融资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资金流动性，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在平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荏平鑫佳源”）、肥城市君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池州市中科阳光电力有限公司、蒙城中森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拟开展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融资业务并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 88,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其中荏平鑫佳源融资额度为 25,000 万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为 35,2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何思模、张晔、何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荏平鑫佳源 100%股权质押、电费收费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及动产抵押。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报告期内，荏平鑫佳源为业务发展需要及优化融资成本考虑，拟获得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提供的贷款金额为 18,000 万元，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贷款及相关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同时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相关质押及担保合同。以上事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5、关于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1)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易事特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731.60 万元，担保对象均为个人客户，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新增担保金额；

(2)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参股公司共同为合作对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安徽易事特共同为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家庭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2,763.53 万元，担保对象均为个人客户。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新增担保金额；

(3)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参股公司共同为合作对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安徽易事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共同为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家庭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2,053.78 万元，担保对象均为个人客户，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新增担保金额；

(4)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分布式光伏电站合作对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该笔授信到期需向银行重新申请授信并签署相关担保合作协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分布式光伏电站合作对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当时已发生的存量担保数额 2,039.25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分布式光伏电站合作对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截止报告期末，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223.47 万元，担保对象均为个人客户，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新增担保金额。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4,286,122.07	1,840,625,278.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3,843.54	1,047,005.9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40,000.00
应收账款	3,749,119,559.29	3,986,317,506.42
应收款项融资	26,217,818.31	11,664,660.70
预付款项	353,898,062.12	182,478,402.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1,520,482.46	241,808,985.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9,752,774.58	71,678,214.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6,451,792.89	1,290,978,413.89
合同资产	15,835,697.32	15,835,697.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6,375,320.51	242,271,159.33
其他流动资产	185,241,044.93	262,145,392.26
流动资产合计	7,279,909,743.44	8,077,112,501.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8,254,263.48	37,235,400.79
长期股权投资	409,058,508.56	406,778,949.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3,863,872.23	473,597,072.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7,932,962.66	58,534,220.56
固定资产	3,488,598,148.84	3,554,616,102.06
在建工程	547,126,945.74	510,294,573.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2,373,669.65	148,387,073.14
无形资产	145,144,960.48	147,427,897.67
开发支出		
商誉	22,317,196.76	22,317,196.76
长期待摊费用	20,707,443.51	20,566,623.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555,948.27	66,140,095.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6,594,497.97	553,283,23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48,528,418.15	5,999,178,436.61
资产总计	13,228,438,161.59	14,076,290,938.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6,955,441.89	1,251,429,665.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4,621,222.14	731,275,026.24
应付账款	960,836,454.78	1,069,597,397.82
预收款项	326,333.32	395,833.33
合同负债	422,651,997.04	481,937,645.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313,704.91	19,561,430.03
应交税费	50,244,513.83	78,066,715.73
其他应付款	213,932,732.80	241,735,905.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286,096.73	193,675,591.41
其他流动负债	183,193,180.29	234,735,316.66
流动负债合计	3,667,361,677.73	4,302,410,528.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95,451,745.49	976,01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4,292,700.64	137,437,892.01
长期应付款	1,128,434,647.49	1,764,090,984.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17,108.26	5,520,619.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58,911.27	18,103,531.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1,655,113.15	2,901,163,027.07
负债合计	6,259,016,790.88	7,203,573,555.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27,508,476.00	2,327,413,4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2,542,502.43	431,040,264.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971,152.01	24,675,412.8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7,809,782.48	317,809,782.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76,967,648.63	3,368,496,18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9,799,561.55	6,469,435,120.89
少数股东权益	389,621,809.16	403,282,262.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69,421,370.71	6,872,717,383.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28,438,161.59	14,076,290,938.54

法定代表人：何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顺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敬松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92,665,978.63	1,340,019,795.57
其中：营业收入	1,392,665,978.63	1,340,019,795.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74,883,521.11	1,215,423,759.93
其中：营业成本	1,082,789,798.38	1,056,267,319.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775,726.13	5,941,524.07
销售费用	57,471,812.02	42,472,398.96
管理费用	28,011,882.78	26,462,126.44
研发费用	45,271,524.72	42,239,210.27
财务费用	52,562,777.08	42,041,180.46
其中：利息费用	56,495,792.15	51,959,797.71
利息收入	8,422,259.20	12,808,263.65
加：其他收益	3,196,808.26	1,849,761.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2,815.32	-2,750,604.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82,815.32	-2,752,383.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162.40	-200,613.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93,499.42	-1,690,325.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5.40	-4,008.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884,373.88	121,800,245.74
加：营业外收入	32,174.62	781,934.57
减：营业外支出	145,802.04	9,469.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770,746.46	122,572,710.77
减：所得税费用	12,642,399.43	17,369,640.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128,347.03	105,203,070.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128,347.03	105,203,070.1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471,463.41	98,692,279.64
2. 少数股东损益	-2,343,116.38	6,510,790.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5,739.14	3,284,535.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5,739.14	3,284,535.1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6,800.00	3,290,4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6,800.00	3,290,4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60.86	-5,864.8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060.86	-5,864.88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424,086.17	108,487,60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767,202.55	101,976,814.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3,116.38	6,510,790.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4

法定代表人：何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顺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敬松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1,757,021.45	911,500,699.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4,403.83	531,674.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03,874.06	50,682,77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8,955,299.34	962,715,14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669,704.66	901,598,898.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17,952.45	59,681,42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684,130.84	28,210,047.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13,719.43	92,785,83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185,507.38	1,082,276,20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769,791.96	-119,561,06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5,439.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1.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879,314.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79.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5,035.99	40,879.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14,835.39	48,646,899.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14,835.39	49,547,12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9,799.40	-49,506,240.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16,220.00	1,827,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3,713,050.55	663,039,2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823,201.40	293,567,929.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952,471.95	958,434,859.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4,339,466.63	439,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41,737.81	47,890,454.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156,526.99	272,873,64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937,731.43	760,364,09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985,259.48	198,070,761.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1,210.72	-1,076,793.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826,477.64	27,926,666.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4,199,893.34	757,414,358.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373,415.70	785,341,025.18

（二）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6 日